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审核、颁发、使用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人民警察等特殊行政执法岗位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证件是实施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的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的身份证明，包括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未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不得实施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进行社会面访谈、暗访，询问行政执法相对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证。

第五条 行政执法证件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分级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司法所协助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

行政执法电子证件与实体证件具有同等效力。实体证件被收回、换发、暂扣、注销的，电子证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实体证件因破损换发、遗失补发的，期间电子证件继续有效。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培训等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行政执法证件工本费由省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建立全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网上办理申领人员信息填报、知识培训、资料审核、资格考试等，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申领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拥护宪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遵纪守法，廉洁勤政；

（二）属于行政执法机关的正式工作人员，具有明确的行政执法工作岗位及具体的行政执法职责；

（三）熟悉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

（四）上年度考核称职或者合格以上；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十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领行政执法监督证：

（一）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和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

（二）县级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和从事法制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申领行政执法监督证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为下列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一）劳务派遣、临时聘用和借调的人员；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统一为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提交《陕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审核表》。

省、设区的市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由其所在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审核。

县（市、区）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由其所在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初审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审核。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审核后统一报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审核。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全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及时、主动、全面、准确录入和更新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信息。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报送虚假材料等方式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对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培训。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进行政治理论、党性教育、行政执法知识和技能等培训。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应当将年度培训计划于每年第一季度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备案。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于每年第一季度报同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和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申领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完成不少于80学时的行政执法知识和技能培训、不少于4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第十八条 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培训内容并符合相关学时要求后，可以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部门颁发行政执法证。

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首次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免于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证件不设置有效期。

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每人每年应当完成不少于40学时的行政执法知识和技能培训、不少于2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每五年应当参加一次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不合格或者未参加考试的人员，注销行政执法证件。注销后，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程序重新申领。

第二十条 在本省使用国务院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单位，由省主管部门将行政执法证件和持证人员情况报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年度审验制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行政执法证件，不得涂改或者转借他人。

行政执法证件破损或者需要变更所载信息的,所在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收回行政执法证件，申请换发。

行政执法证件遗失的,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及时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报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告作废，公告期为30日。公告结束后，可以申请补办。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因辞职、辞退、退休、死亡、调离或者其他原因离开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岗位，所在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收回行政执法证件，并逐级报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注销。

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因跨部门调动被注销行政执法证件的，由调入部门按规定完成行政执法知识和技能培训后，重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收回的行政执法证件送交同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销毁。

第二十五条 持有行政执法证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视其情节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注销行政执法证件：

（一）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

（二）涂改或者将行政执法证件转借他人的；

（三）行政执法证件未通过年度审验的；

（四）粗暴执法，辱骂殴打行政相对人的；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一般不超过三十日。行政执法证件被暂扣期间，该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其进行不少于30学时的离岗培训教育，经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审核通过，准予返还证件。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执法证件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未全面、准确录入和更新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信息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相关培训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的；

（五）其他违反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